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賣家」,作為賣方)與李誠先生(「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杭州股權轉讓協議」,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賣家、李先生及杭州永盛力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買家」,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杭州補充協議」,注有「A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7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b) 賣家(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通股權轉讓協議」,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賣家、李先生及買家(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南通補充協議」,注有「B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南通永盛滙維仕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67%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c) 賣家(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江蘇股權轉讓協議」,注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賣家、李先生及買家(作為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江蘇補充協議」,注有「C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江蘇永盛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70%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及

(d) 須待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經杭州補充協議補充)、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經南通補充協議補充)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經江蘇補充協議補充)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彼等認為就杭州股權轉讓協議(經杭州補充協議補充)、南通股權轉讓協議(經南通補充協議補充)及江蘇股權轉讓協議(經江蘇補充協議補充)生效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9樓C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表決。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 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 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7. 本公司股東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8.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